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智信精密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7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3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8,802,644.00元。截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8,802,644.00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金额为50,0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金额2,000,000.00元。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扣除本次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含税金额48,000,000.00元后的余额合计480,802,644.00元转入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其余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026,393.9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5,776,250.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8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公司于2025年8月经董事会批准，于2025年9月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修订了《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本年度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755920424210906	15,536.55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13742910108	563.83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20424210707	671.94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40312178	845.55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443066371013007702273	676.34
合计			18,294.20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303.5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后文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577.63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20.11
其中：2025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35.56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386.53
其中：2025 年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476.7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917.00
其中：2025 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39.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294.2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77.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5.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62.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0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62.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31,047.08	21,884.67	1,879.51	15,710.17	71.79	2025年3月31日	406.25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87.71	3,887.71	415.48	3,083.74	79.3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176.58	1,176.58	181.71	530.80	45.1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	4,061.82	101.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111.37	30,948.96	2,476.70	23,386.53	75.56	-	-	-	
变更后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	-	9,162.4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17.00	4,917.00	1,639.00	4,917.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549.26	549.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466.26	5,466.26	1,639.00	4,917.00	89.95	-	-	-	-
合计	-	45,577.63	45,577.63	4,115.70	28,303.53	62.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于本年度3月建成投产，未达完整年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收益金额为 130.4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收益金额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755920424210906	130.49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收益金额
合计			130.49

2、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77.63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5,466.26 万元。

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9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63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 4,917.00 万元。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未超过 30%，公司承诺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剩余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变更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	结余募集资金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1,047.08	-9,162.40	21,884.67	15,710.17	15,537.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7.71		3,887.71	3,083.74	845.55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76.58		1,176.58	530.80	643.9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61.82	
合计	40,111.37	-9,162.40	30,948.96	23,386.53	17,026.61

注1：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已变更的9,162.40万元投资总额；

注2：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减去累计投入金额，系因结余募集资金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所致；

注3：结余募集资金不包含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的款项。

2024 年 8 月 29 日和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进行调整，调减设备购置金额 9,162.40 万元。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2026 年 1 月 5 日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6 和 2026-001）。

2、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合理节

约了募集资金。

3、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在使用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4年8月29日和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进行调整,调减设备购置金额9,162.40万元。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原募投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万元)	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1,047.08	-9,162.40	21,884.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7.71	-	3,887.71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76.58	-	1,176.5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4,000.00
合计		40,111.37	-9,162.40	30,948.96

本次募集资金设备采购明细发生调整,系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募投项目规划,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本募投项目的最终产品和应用领域。

本次调整产生9,162.40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该节余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该部分节余的募集资金将在自动化设备项目结项后按规定进行使用安排,如果公司后续决定

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1,884.67	1,879.51	15,710.17	71.79	2025年3月31日	406.25	不适用	否
合计		21,884.67	1,879.51	15,710.17	71.79		406.2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至“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于2025年度3月建成投产，未达完整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三)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715 号），认为“智信精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智信精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智信精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及相关业务单据、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

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智信精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智信精密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关于募集资金相关情况需提请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事宜如下：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尚未明确用途，保荐人提请公司尽快确定用途，并持续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履行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_____
李世静 蒲贵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